

山东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创院函〔2021〕3号

关于评选 2020 年度学生科技创新标兵和学生 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表彰在各类创新创业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善于创新、勇于创新、勤于创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山东理工大学大学生研究与创新训练计划实施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06〕38号）和《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试行）》（鲁理工大政发〔2018〕7号），现就评选学生科技创新标兵、学生科技创新先进个人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 （一）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勤奋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
- （四）积极参加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并取得如下相关

成绩。

“学生科技创新标兵”须满足以下条件其中之一：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省级一等奖以上获奖团队负责人或国家三等奖以上前 2 位做出重要贡献的团队骨干；

2.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外研社杯”大学生英语挑战赛等纳入 2015-201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科竞赛目录（见附件 1）的重点创新创业竞赛（竞赛目录的前三个大赛除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获奖团队负责人；

3. 首位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及在其它学术期刊发表并被 SCI、EI、SSCI 收录；

4. 首位获批发明专利。

“学生科技创新先进个人”须满足以下条件其中之一：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省级三等奖以上获奖团队成员；

2.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外研社杯”大学生英语挑战赛等纳入 2015-201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科竞赛目录的重点创新创业竞赛（竞赛目录的前三个大赛除外）省级二等奖以上获奖团队成员及省级三等奖前 3 位团队骨干；

3. 其他创新创业类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获奖团队成员、省级二等奖前 3 位团队骨干、省级三等奖团队负责人；

4. 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并被 SCI、EI、SSCI 收录团队成员，普通核心期刊前 3 位作者，首位在非核心期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

5. 获批发明专利的团队成员，获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前 3 位团队骨干；

6. 获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团队成员、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前 3 位团队成员及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团队负责人。

二、有关要求

1. 此次评选不限名额，所有作为认定依据的奖项均应为 2020 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取得。

2. 论文、专利署名中第一指导老师不占位次。

3. 评选对象为在校本专科生，研究生及已毕业学生不在评选范围内。

4. 请各学院在充分摸底发动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审核材料并填写推荐表（见附件 2）。为了便于审核，请标明各材料满足条件几的要求。确定推荐名单（见附件 3），并且将名单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3 天。

5. 科技标兵和先进个人不得重复申报，推荐名单和推荐表人员要对应并按年级、班级排序。

6. 公示无异议后，于 3 月 17 日前将推荐表、推荐名单签字盖章后报创新创业学院（鸿远楼东侧 208 房间），电子版推荐表以及推荐名单发送至 kczxmgblb@163.com（命名：学院名称+推荐名单），逾期上交将不予评选。

7. 创新创业学院将在各学院推荐基础上，认真组织资格审

查和评议后，拟定 2020 年度学生科技创新标兵和学生科技创新先进个人名单，报学校研究后，发文表彰，并颁发相应证书。

8. 请各学院务必通知到每位学生，保障每名学生的权益。同时认真做好审核和推荐工作，严格材料的审核，确保评选公平、公开、公正，有关原始证据需存档备查。

联系人：刘 露 2788086（88086）

解旭红 13287889350

- 附件：1. 2015-201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科竞赛目录
2. 2020 年度学生科技创新标兵、先进个人推荐表
3. 2020 年度学生科技创新标兵、先进个人名单

创新创业学院

2021 年 3 月 2 日